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與何先生訂立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12日

**訂約方** : (i) Lucky Stone(作為貸款人)；及  
(ii) 何先生(作為借款人)

**期限** :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對貸款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貸款本金額將不超過2,400萬港元；
- (ii) 貸款期限將自貸款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

- (iii) 先決條件之一，Lucky Stone於提取日期向何先生墊付貸款之責任應為Lucky Ston收到(其中包括)何先生於香港持牌銀行賬戶所開具以Lucky Stone為抬頭人之四(4)張支票(期票第一至第四個利息期間之各自利息支付日期(即第一日))，各自金額相等於貸款於相應利息期間之應計利息；及何先生於香港持牌銀行賬戶所開具以Lucky Stone為抬頭人之一(1)張支票(期票到期日)，金額為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

貸款本金額(如貸款協議所附第18條附註所載)將作出相應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利率及抵押品)將維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Lucky Stone於提取日期向何先生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Lucky Stone信納對何先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法律責任及稅項記錄。於公平磋商後，雙方已同意調整貸款本金額至不多於2,400萬港元及貸款期限至自提取日期起一年。

### **GEM上市規則涵義**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貸款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披露。

由於貸款本金額上限低於本集團資產比率項下8%(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因此，該貸款不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向一家實體的墊款。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